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分子生物學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

101年1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421室分子生物學共同實驗室（以下簡稱本實驗室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共同實驗室設置辦法成立。
- 二、管理小組由本所所務委員及使用本實驗室的教師組成，並推舉實驗室負責人，任期為一年，每年改選負責人，統籌管理本實驗室之運作，並定期向所務會議報告。
- 三、一般事務授權由管理小組決議，若遇到重大事件，或是無法取得共識，則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四、本實驗室開放所有海洋所師生使用，使用者負有維護實驗室安全，儀器設備正常運作，並且在使用結束後恢復實驗室整潔之責任。
- 五、使用個別儀器之前須先學會使用方法，並且與使用該儀器前後登記使用者姓名，時間與使用狀況，如不當使用造成儀器損壞，該研究室負擔維修或更新之費用。
- 六、本實驗室的共有的消耗品支出與儀器設備若有自然損壞，需要維修與更新，由參與教師共同分擔。
- 七、違反管理要點，情節重大，屢勸不聽者，經管理小組討論後，可終止該員之使用權利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